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沙公堡村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水田	18.0304	土地补偿费	139.812	2520.8663	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04.8589	1890.6497	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水浇地	0.1907	土地补偿费	139.8117	26.6621	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04.8589	19.9966	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园地	0.0192	土地补偿费	122.3333	2.3488	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02	1.6777	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养殖水面	2.2964	土地补偿费	174.7649	401.3303	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25	200.6652	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其他农用地	3.8508	土地补偿费	122.3355	471.0896	沙公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不含 养殖水 面)		安置补 助费	87.3824	336.4925	沙公堡村 股份合作 经济社	货币
	建设用 地	2.4964	土地补 偿费	244.671	610.7967	沙公堡村 股份合作 经济社	货币
	青苗补助费				331.4784	沙公堡村 股份合作 经济社转 付土地承 包者和业 权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220.9857		
合计					7035.0396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2〕7号）的规定，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落实养老保险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1月6日